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		領		人
姓名或名稱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已留存受領人資料，得免填身分證 字號或統一編號	
貨物名稱廠牌規格 或支出事由			單 位 數 量	
單 價		實 付 金 額		
不能取得單據原因				

經手人

附註：

1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2.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（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）。